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62號

債 權 人 關麗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吳曉玲究為「債務人」抑或僅為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代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為發票行為？

(三)承上，如吳曉玲為債務人，並請釋明請求原因及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(四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